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59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匯率及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189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3年5月25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211384 HKD		
匯率	1 RMB : 1.11372 HKD		
除淨日	2023年5月31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6月1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3年6月2日 至 2023年6月7日		
記錄日期	2023年6月7日		
股息派發日	2023年8月2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1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經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 [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 所得稅徵管問題 的通知》,境外 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 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 及/或紅股所得,一般可按10% 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 境外居民個人 股東繳納個人所得 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 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 所不同。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